

洛阳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洛水许准字〔2021〕85号

宜阳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宜阳县灵山河人行景观桥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已于2021年6月2日由市水利局受理。经审查，该工程为在建工程，属于补办审查同意书，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6月16日，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宜阳县灵山河人行景观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依据《防洪法》《行政许可法》《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专家评审意见及宜阳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呈报宜阳县灵山河人行景观桥洪水影响评价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宜阳县灵山河人行景观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宜阳县灵山河人行景观桥工程建设方案。

（一）在建工程防洪标准选定50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有关规定，桥址处河道相应设计洪水位211.10m，设计洪峰流量5540m³/s。（二）在建工程位于宜阳县灵龙大桥上游2.63km处，上跨洛河，轴线与河道中心线交角为90°，桥长460.84m，总宽度7.8m，桥面净宽4m。桥孔跨布置为：3×60m+80m+3×60m；两跨间间距为1.68m，左右两岸桥台距桥跨

始末端间距为 5.38m，全桥共 7 联。桥台两侧接梯道踏步。主桥梁上部采用简支结构下承式无推力系杆拱，钢管砼拱肋；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台、桥墩采用板式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桥两端中心坐标（X=601078.83，Y=3821578.06）、（X=601149.14，Y=3821128.97）。工程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对桥址处及桥址上下游河道进行修复，其中河道岸坡修复应与原护砌一致，采用 C25 混凝土，护砌厚度 50cm，边坡比与桥址上下游一致，护坡齿墙尺寸深 3m×厚 0.6m，护砌长度为 88m（上游 30m，桥址处 8m，下游 50m）。对桥址处及上下游河道断面河底护砌型式采用格宾石笼，护砌厚度 50cm，护砌长 88m（桥梁上游护砌长 30m，桥址处护砌长 8m，桥梁下游护砌长 50m），上下游齿墙尺寸为 3m×80cm，以满足冲刷以及规范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桥梁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对损坏的护岸、河道管理设施等及时按原标准恢复；建设单位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禁止向河道内弃渣、弃土、排放污水污物，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完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确保行洪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合理制订施工计划，桥梁第四跨施工平台及支架搭设应避开汛期施工，其他部分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若跨汛期施工，应制订安全度汛措施，报防汛指挥部门审查同意，服

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负责工程上下游影响河段的防汛抢险任务。

五、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好占地补偿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施工期间及工程建成后，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按照河道管理工作需要，我局委托宜阳县水利局对该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将涉河施工方案报送宜阳县水利局，由宜阳县水利局对施工期的涉河建设进行施工管理。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宜阳县水利局，宜阳县水利局将对工程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七、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宜阳县水利局参加。宜阳县水利局将对该工程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宜阳县水利局备案。

八、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对防洪影响有较大变更的，或工程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1年7月26日

抄送：宜阳县水利局；局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长制工作科